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承辦人：林竹怡

電話：05-2788225#710

電子信箱：chuyi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展字第10503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嘉義鐵道藝術展覽申請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場地申請簡章」1份，惠請貴機關（校）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申請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申請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歡迎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或嘉義鐵道藝術村網站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railway/>查詢，並在下載書表下載相關表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本局展覽藝術科

線